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

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响应国家号召发展普惠金融，跟随政府政策指导协助解决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问题和支持代理经销商复工复产，同时为助力公司拓宽渠道和深入业务发展，加快公司存货周转和经营性现金流动，降低公司产业链整体运营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麟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麟大地”）及下属子公司四川农技小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

生态链快贷业务是基于建设银行快贷平台，为中小微经营户群体（包括中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提供的全流程线上审批的小额临时周转融资贷款产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建设银行可在3年合作期限内向符合准入条件的龙麟大地下游经销商提供单日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贷款额度，龙麟大地向建设银行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风险缓释金。

上述风险缓释金具有对外担保属性，公司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决策审批程序。本次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

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龙麟大地将向建设银行提供风险缓释金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利益，贷款主要对象为符合建设银行生态链快贷业务相关规则基本准入条件的、信用记录良好且与龙麟大地（含子公司）发生实际业务交易、履约记录良好的下游经销商（包括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户个人群体等），同一经营实体仅允许准入一人申请贷款。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金提供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合作期限：3年，单笔业务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合作模式：借款人由系统根据生态链快贷模型设定的条件和规则实施自动准入，建设银行按照银行内部要求审查后提供贷款，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支付龙麟大地（含分、子公司）货款，贷得款项直接支付至龙麟大地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合作额度：建设银行生态链快贷业务合作向符合准入条件的经销商提供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5、风险缓释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6、风险缓释措施：

（1）龙麟大地以提供风险缓释金的形式为下游经销商贷款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龙麟大地将在建设银行开立指定专用的风险缓释金账户，从第一笔贷款发放开始后，每月10日前，龙麟大地应按照合作项目的约定，将相应比例的风险缓释金存入在建设银行开立的风险缓释金账户，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作为与建设银行签订协议中保证金使用。

（2）下游经销商单笔贷款逾期天数超过约定天数时，建设银行有权扣划风

险缓释金用于归还逾期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在生态链快贷贷款全部结清后，龙鳞大地与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同意终止生态链快贷业务合作后，龙鳞大地可自行使用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

7、反担保措施：贷款下游经销商以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设备、房产、车辆、流动资金、库存商品等）及其实际控制人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车辆等）向龙鳞大地提供反担保。

8、其他：本次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时授权龙鳞大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四、该事项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该事项的影响

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能有效帮助信誉良好、有短期融资需求的下游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做大做强市场，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银行的介入也有助于公司加强客户信用管理。此外，公司将派专人配合建设银行进行经销商的保前调查、保时审查和保后跟踪，掌握经销商信用、财务及担保风险情况，制定相应操作规范，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上述担保具有对外担保属性，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龙鳞大地将配合建设银行对被担保人信誉及经营情况进行严格筛查，对近2年与龙鳞大地历史交易等数据的提取分析，严格把控龙鳞大地及下属分子公司贷款客户的准入。

2、放款后，龙鳞大地将配合建设银行对被担保人的经营数据进行共享与分析，确保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对其进行动态式跟踪管理，定期对客户实地回访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数据监测，建立经销商生产经营评估机制。

3、下游经销商贷款款项专款专用，仅用于支付龙鳞大地货款款项将由建设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形式直接支付至龙鳞大地指定银行账户。

4、采用期限和总额双重控制的方式业务。即：单个下游经销商客户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贷款下游经销商以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设备、房产、车辆、流动资金、库存商品等）及其实际控制人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车辆等）向龙麟大地提供反担保。

6、若出现客户拖欠贷款情形，建设银行将对贷款逾期或不良客户进行催收与处置，适用建设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政策和措施，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借助银行的信用甄别系统和龙麟大地历史交易记录，对信誉良好、有短期融资需求的公司经销商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并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通过逐户逐笔对参与生态链快贷业务的经销商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加速货款回笼，改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下游经销商以其全部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全部资产向龙麟大地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在本公告限额范围内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并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担保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36 个月，同时授权龙麟大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作为一种新的供应链金融模式，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推动销售业绩增长，加快公司货款回笼和产业链的资金流动。

2、纳入生态链快贷业务的经销商须通过公司与合作银行严格的筛查程序，贷款对象为符合该业务准入条件、有短期融资需求且信誉良好的客户。

3、经销商贷款款项实行专款专用，仅用于支付公司货款；款项由合作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形式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同时，公司将派专人配合银行对经销商的保前调查、保时审查和保后跟踪，及时掌握经销商信用、财务及风险情况，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

效，且下游经销商以其全部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全部资产向龙蟒大地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15.69亿元（包括龙蟒大地交割前其已审批有效的担保额度8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45%。目前，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7.78亿元，其中提供对外担保金额为1.8亿元，系对联营公司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1.44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4.54亿元。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